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柯藹珍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淡水天生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柯藹珍
教師主授科目	彈性課程-班級活動
班級數	2 班(阿美族語課程)
學生總數	4 名(3 年級 3 人，4 年級 1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美感智能閱讀——安妮新聞讀報創作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5535 期，第 8 頁		文章標題	十狗一人，240 公里荒野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2	施作總節數	80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3-4 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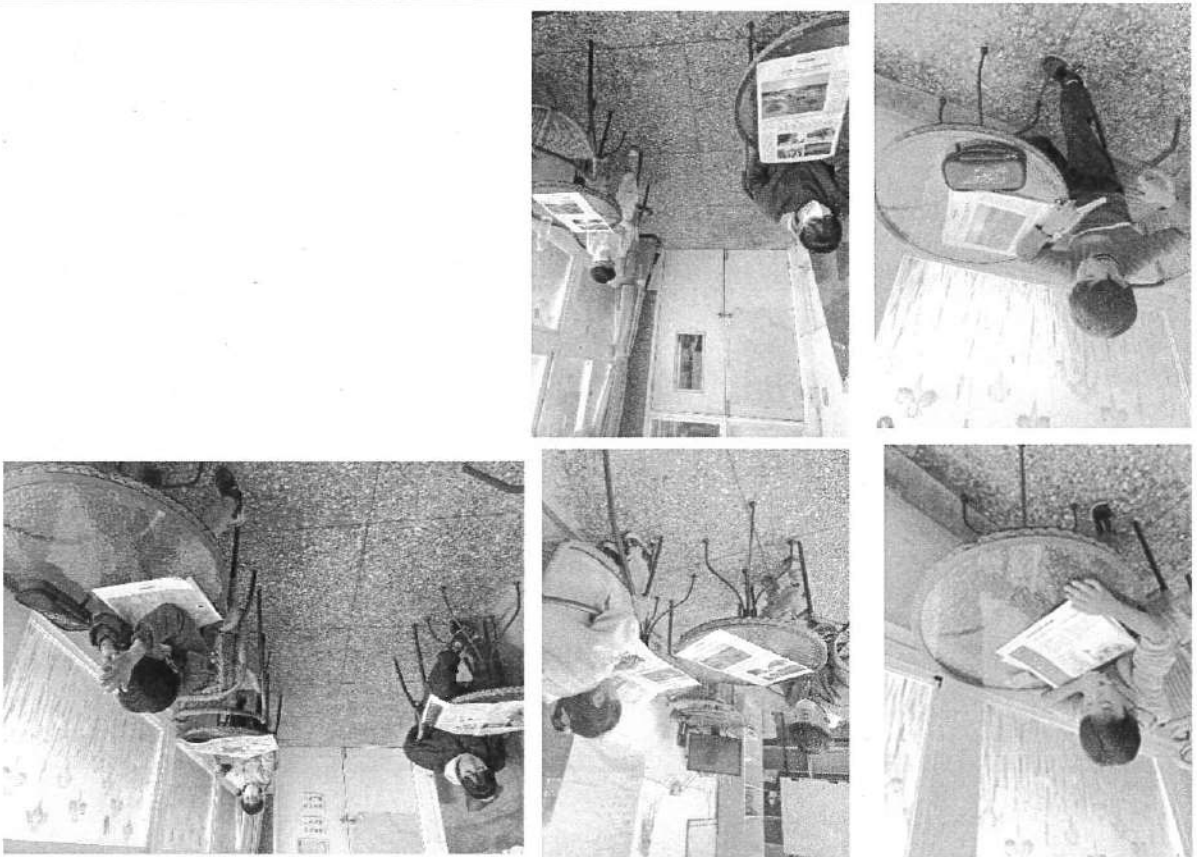
本課程實施在每月的第四周，利用阿美族語課程的彈性時間做施行。讓學生在族語課程之外，學習做讀報閱讀，教師也可以從中學習族語教授學生相關單詞，增加學生的族語單詞量。在安靜的讀報中，學生能透過文字閱讀，加深自己的文字詞彙。108 課綱裡，閱讀素養也是學生必須具備的素養之一，原住民的學生，在學習上呈現比較弱勢的現象，希望藉此計畫能小小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他人逐夢的想法。

2. 課程目標:

1. 學習閱讀
2. 能將自己所讀做分享與討論
3. 訓練自己的表述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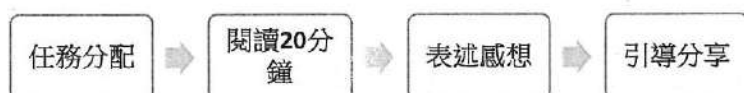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2. 課堂流程說明

- 1.老師交代任務，翻閱第 8 頁，並請同學唸題目。
- 2.請同學利用 20 分鐘做閱讀。
- 3.請閱讀完畢的學生分享閱讀感想，請同學根據讀報內容開口做自己的想法敘述。
- 4.不敢分享的學生，老師用引導，開放式的方式引導學生做分享。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1. 本校學習族語的學生為 1-6 年級，1-2 年級太小，無法做閱讀，且刊物無注音做輔助，教師可以做導讀，讓學生參與。
 2. 5-6 年級靜不下，無法做閱讀，且會干擾同學，對於閱讀障礙的學生，讀報不是一個容易的功課。
 3. 3-4 年級心性較為穩定，因此以此 2 班作為本次的閱讀對象。
- 本次的安妮新聞，是第一次做閱讀施作，短時間還看不出成效，潛移默化是可以改變學生的閱讀能力，閱讀是知識重要的來源，能讓學生看見許多的故事及文章。可惜，實行班級人數少，如果人數多，影響力應該很大。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柯藹珍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
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
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
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
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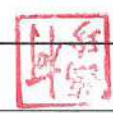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新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柯藹珍（請用印）



學校地址：251015 新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72 巷 26 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月梅 (02)2805-2695 #8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立偉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
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
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
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
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
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立偉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U122548936

聯絡電話：0987 329919

法定代理人：林婉君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U221829003

聯絡電話：09873299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騰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寫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譚宇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
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
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
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
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
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譚宇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133966966

聯絡電話：0987373359，09208322018

法定代理人：胡淑娟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F225055625

聯絡電話：098737335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人資料保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騰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金以謙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
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
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
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
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
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金以謙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M123466701

聯絡電話：0938118016

法定代理人：林詩穎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753

聯絡電話：093811801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應具備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寫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王允菲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王允菲

王允菲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21925807

聯絡電話：0905-801932

法定代理人：王郁晴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21580253

聯絡電話：0905-80193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騰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